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郭宜姍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0  
電子信箱：lily798866@mail.klcg.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207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32P000574\_1140207712\_114D2009953-01.pdf、  
11432P000574\_1140207712\_114D2009954-01.pdf）

主旨：銓敘部函有關「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 二、依旨揭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本次修正施行前，現職公務人員已獲頒所定各類別勳章及功績、楷模、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係由本人向服務機關（構）申請發給，爰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以避免遺漏。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本府人事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